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淨淵

蕭淳陽

被告 福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正憲

被告 夏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6萬39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福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昌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簡正憲、夏蘋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7年11月14日，利息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1月1

01 4日止按月繳息，另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7年11月14日止
02 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3 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（目前合計為年息
04 2.295%）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其逾期在6個月
05 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6 率之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福昌公司自113年12月14日起即
07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授信契約書第5條約定，債務視為
08 全部到期，福昌公司尚積欠原告336萬3999元本息及違約金
09 未清償。又簡正憲、夏蘋為福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
10 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1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貸
15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（見卷第13-27頁）為
16 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
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18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19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
20 及違約金等情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
2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
22 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黃善應

